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战略委员会对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决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全面地审查了《关于在重整程序中取得矿冶科技股权的议案》相关资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认为：

2023年6月20日，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裁定受理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宁特钢）及参股公司青海西钢矿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矿冶科技）破产重整案。

为保障西宁特钢产业链完整、供应链稳定，根据西宁特钢管理人和矿冶科技管理人分别提供的《西宁特钢重整计划（草案）》和《矿冶科技重整计划（草案）》，西宁特钢和矿冶科技的重整将统筹考虑、有机结合。通过重整，实现西宁特钢对矿冶科技的100%持股，并最大程度保留矿冶科技经营性资产、化解其债务风险。

西宁特钢同时拥有长流程和短流程炼钢工艺，其中长流程是以铁水为原料，短流程是以废钢为原料。由于青海省人口规模小、工业基础薄弱，周边废钢供应有限，西宁特钢的产品绝大多数是以矿冶科技供应的铁水为原料。如果失去铁水供应，西宁特钢现有炼钢产能将无法得到充分保障，生产规模将受到极大限制，并进而直接影响上市公司的业务开展，可能导致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中断或出现经营亏损。

此外，在前期重整投资人招募过程中，意向投资人也明确

表示铁前资产是上市公司开展业务的必要配套，西宁特钢对矿冶科技实现控制是重整投资人成功引入的重要条件之一。

为确保重整后西宁特钢产业链完整、提高持续经营能力，西宁特钢将利用重整投资人投入的现金及资本公积金转增取得的部分股票作为矿冶科技的偿债资源向其债权人清偿，从而妥善保留矿冶科技的核心经营性资产及业务，并全面化解矿冶科技的债务风险，并使其股权全部回归西宁特钢。

西宁特钢收购矿冶科技股权，收购形式为矿冶科技的重整过程中，通过对矿冶科技的出资人权益进行调整，将矿冶科技除西宁特钢外其他出资人持有的股权无偿让渡给西宁特钢，上述出资人权益调整的条件为西宁特钢以不超过 57,821,330 股转增股票及不超过 214,345,256.20 元的现金用于向矿冶科技债权人分配以清偿债务。在重整完成后，西宁特钢将取得矿冶科技 100% 的股权。未来，矿冶科技将纳入西宁特钢，在西宁特钢的长期发展规划中占有重要的一席之地。

公司上述事项是为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健发展，从而妥善保留矿冶科技的核心经营性资产及业务，并全面化解矿冶科技的债务风险，并使其股权全部回归西宁特钢。

因此，同意上述西宁特钢在重整程序中取得矿冶科技股权事项提交公司九届十一次董事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决议签字盖章页)

（2023）西特钢
战略委员会 审核意见
签字：
黄红生

2023年10月16日